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國良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32
電子信箱：lgljaso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75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勞動部原函影本01。2、勞動部原函影本02。3、勞動部原函影本03。(1050175629_Attach000.pdf、1050175629_Attach001.pdf、1050175629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
家庭照顧假規定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」。
- 三、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，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，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所稱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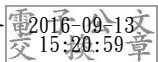
105/09/19



家庭成員」之範疇。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。另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10

線